

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NeuViz ACE 64i（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生产厂址）。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将所有产品逐项填写。

7.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3-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提供此承诺函】

致：临沧市凤庆县勐佑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临沧市凤庆县勐佑中心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二次）项目 / 标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